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证书

变更事项操作流程

根据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》、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19号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下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工作的通告》（工信部消费〔2014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操作流程如下。

1. 法人、单位名称变更。由企业提出申请，提供材料：变更申请书、政府或有关部门对人员变更的任免文件、营业执照变更材料等。

2.批发企业地址变更。由企业提出申请，提供材料：变更申请书、营业执照变更材料等。情况特殊的，可组织专家按照《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》相应条款的要求，对新的地址进行现场检查。

以上变更事项由省工信厅受理, 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变更手续。原食盐定点企业证书（正、副本）上交后，发放新证。

提交材料，一式两份，由省盐业协会汇总初审后报省工

信厅。
省盐业协会联系人：王莹， 0531-58691732

省工信厅联系人：王文芳， 0531-86126230